**中国共产党融安县委员会**

**统一战线工作部**

融统字〔2020〕3号

★

关于开展民族宗教政策、法律法规学习的

通 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好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意见》，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广西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施方案》和《中共柳州市委办公室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州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民族宗教事务管理，维护全县各民族和睦与社会和谐，不断推进我县民族宗教工作，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现决定在全县开展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学习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学习内容

1. 组织全县干部职工、宗教教职人员、宗教场所管理人员、信教群众开展以《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宗教事务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意见》、《宗教政策法规知识问答100题》、《宗教工作知识问答》等为主要内容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学习。
2. 组织学习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十进”工作内容

1.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进机关”的工作内容

 一是加强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党和国家的民族理论政策法规的学习，加强统一多民族国情和民族团结进步的宣传教育，普及民族知识，提高各族干部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民族法律法规的能力和水平，增强各族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维护民族团结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二是按照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国家民委《关于进一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意见》（民委发〔2010〕13号）的要求，自觉把促进民族团结进步贯穿于自身工作，全面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法规，在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时，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是什么问题就按什么问题处理，依法办事，保障各民族群众的合法权益。

三是在制定政策和开展相关工作时充分考虑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特殊性和差异性，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改善基础设施和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民生，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推动民族地区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2.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进乡镇”的工作内容

一是切实把民族工作放到重要位置，自觉加强对马克思

主义民族观、党和国家的民族理论政策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认识和处理民族问题的能力。

二是结合实际，采取有效措施，把创建活动纳入乡镇发展总体规划，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促进各民族相互了解、相互尊重、相互包容、相互欣赏、相互学习、相互帮助，大力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乡村建设，并定期表彰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个人。

三是坚持以人为本，把创建活动与加快乡镇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相结合，与支持各族群众发展生产、增长收入、改善民生相结合，与保护和发展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使创建活动切实贴近实际、贴近群众、贴近生活。

四是及时了解各族群众思想动态、利益诉求，积极提供在劳动就业、职业培训、法律维权等方面的服务，排查影响民族关系的不稳定因素，及时有效化解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五是重视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使用，基层组织建设作用明显，各项事业全面进步，社会治安良好，无群体性事件发生。

3.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社区”主要内容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民委、民政部《关于加强新形势下社区民族工作的意见》（民委发〔2011〕34号），切实提高对做好社区民族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自觉加强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党和国家的民族理论政策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认识和处理民族问题的能力。

二是结合实际，采取有效措施，按照民委发〔2011〕34号文件要求，把创建活动纳入社区发展总体规划，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促进各民族相互了解、相互尊重、相互包容、相互欣赏、相互学习、相互帮助，大力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模范社区建设，并定期表彰和奖励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个人。

三是坚持以人为本，把创建活动与提高社区居民道德素质相结合，与解决各族群众生产生活实际困难相结合，与满足各族群众在风俗习惯和开展民族文化活动的服务需求相结合，使创建活动成为维护民族团结和便民、利民、惠民的民心工程。

四是加强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服务与管理，积极提供在劳动就业、职业培训、子女入学、法律维权等方面的服务，切实保障各族群众的合法权益。

五是及时了解各族群众思想动态、利益诉求，排查影响民族关系的不稳定因素，及时有效化解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4.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学校”主要工作内容

（1）“进中学（中等职业学校）”的主要工作内容

一是组织好教学活动。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国家民委办公厅印发的《学校民族团结教育指导纲要（试行）》，针对不同年级的学生，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民族理论常识、民族政策常识和民族团结的教育，让各族学生了解多民族的国情，了解党和国家民族理论政策法规，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的思想，增强“四个认同”和“五个维护”的自觉性，坚定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自信心。在开展少数民族双语教育的学校，做好双语教学保障和教育质量提升工作。

二是加强各民族师生间的交流交往。营造各族师生团结友爱氛围，促进各民族学生相互了解、相互尊重、相互包容、相互欣赏、相互学习、相互帮助，并定期表彰民族团结进步模范班集体和个人。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推动优秀民族文化传承创新融入学校教育全过程。

三是发挥好教育资源优势。承担支援民族地区教育任务的中学，要充分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将“民族团结教育”主题活动贯穿于内地民族班学生学习生活各个方面，增强学生中华民族大家庭的自豪感；切实加强内地民族班常规管理，做好团结稳定安全工作。

（2）“进小学”主要工作内容：

一是组织好教学活动。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国家民委办公厅印发的《学校民族团结教育指导纲要（试行）》，针对不同年级的学生，开展民族知识启蒙教育、民族知识常识教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让各族学生了解统一多民族的基本国情，了解各民族的基本特点，了解各民族之间应当平等相待以及各民族人民需要和谐相处的基本认识。因地制宜开展民族双语教学。

二是组织好课余活动。利用班会、少先队活动、团队活动、社会实践、墙报、板报等方式，营造各族师生团结友爱的氛围，促进各族学生相互了解、相互尊重、相互包容、相互欣赏、相互学习、相互帮助，并定期表彰民族团结模范班集体和个人。

三是发挥社会教育和家庭教育的作用。利用各种教育基地、各类博物馆、纪念馆、展览馆等社会资源，组织开展好课外民族团结教育活动，同时家校配合，让学生了解和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关心民族地区的经济与社会的发展变化。

 二、学习要求

1. 在乡（镇），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广泛开展学习活动，切实加强干部职工学法、用法能力，着力提高依法为民水平。重点学习宪法和国家基本法律知识，增强干部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依法决策、科学决策的法律素质，牢固树立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的观念，树立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观念，规范决策、管理和服务行为，预防和减少职务犯罪，提高依法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的能力和水平。重点要集中学习《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高度重视民族宗教工作，正确对待和处理民族宗教问题，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增进民族团结，为我县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创造稳定的环境。
2. 每季度要求集中学习一次，自学要求每季度两次，学习要有学习笔记。
3. 集中学习要有领导讲话稿，要有学习记录。

  （二）在乡村扎实开展农民法制宣传教育，着力提高农民法制观念。充分发挥法制宣传教育在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立足农村、面向农民，大力开展与农民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农民依法参与村民自治活动和其他社会管理，了解和掌握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解决矛盾纠纷的法律途径和法律常识，提高参与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能力。一是加强对农村“两委”干部法制培训，掌握与农村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增强依法管理和为民服务的观念，提高运用法律手段管理基层事务、防范和处理矛盾纠纷的能力，县民宗局联合县委组织部、县委党校年内要开展至少一次培训。二是培养一批农村“法律明白人”，发挥他们在开展法制宣传、法律咨询和化解矛盾中的骨干作用。从农民群众多样化、个性化的现实需求出发，不断改进农村法制宣传教育的方式方法，通过开展“送法下乡”、以案说法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不断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年内民工委成员单位要开展“三下乡”服务活动一次，活动要有活动图片、每年10月底将活动情况报县民工委办公室（县民宗局）。依法维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依法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使公民用法律武器同利用宗教活动煽动闹事破坏民族团结的行为作斗争。

 （三）在全县宗教场所广泛开展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学习活动，不断加强信教群众的法制宣传教育，提高他们遵纪守法的自觉性。重点做好基督教、镇安寺等宗教场所和宗教人士及信教群众的法律法规宣传，重点学习《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政策法规知识问答100题》、国家宗教事务局制定出台的《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等配套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提高和增强信教群众的法制意识，对宗教领域出现的一些明显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的违法现象，要进行公开揭露和作斗争，不允许宗教成为法律管不到的特殊领域。

 （四）加大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自觉性，提高依法办事和服务水平。统战部、民宗局等相关部门要重点学学习《宪法》、《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宗教政策法规知识问答100题》等法律法规。精心组织扎实推动，充分发挥宗教界自身优势，积极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宣传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取得的伟大成就，号召信教群众积极发展生产、改善生活、勤劳致富、发挥宗教的慈善传统，积极主动地服务信众、服务社会，开展力所能及的公益慈善活动。

1.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要求
2. 县直机关单位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机关”

活动。

1. 各乡（镇）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乡（镇）

活动。

1. 各村屯社区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村屯、”“进

社区”活动。

1. 各中小学校、幼儿园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

学校）活动。

1. 强化督查考核

由县委、政府督查室及县委统战部对通知落实情况开展

专项督查，将把该项工作纳入专项绩效考评内容之一。

中共融安县委统战部办公室 2020年6月 日印发